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文件

财税〔2019〕18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国家综合性消防 救援车辆车船税政策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家综合消防救援车辆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发〔2018〕114号）规定，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由部队号牌改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的，一

次性免征改挂当年车船税。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应急部、国资委，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财政部办公厅

2019年2月18日印发

